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现代产业集聚区举登片区二期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市建设需要，现代产业集聚区举登片区二期项目拟征收金平区鮑江街道举登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11.1245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拟订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用途

本项目拟征收金平区鮑江街道举登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11.1245 公顷，作为现代产业集聚区举登片区二期项目。

二、被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及地类

本项目拟征收位于鮑江街道举登经济联合社大港河东南侧“大坟后”、“上池”、“后沟底”、“后畔”、“村前”、“村后”、“内蒸偿”等范围内的集体土地 11.1245 公顷，土地权属为鮑江街道举登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11.1245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10.3986 公顷、建设用地 0.7259 公顷。

三、征地补偿及安置途径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款总额为 4449.5106 万元，安置途径采用货币安置、留用地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是：

（一）货币安置。本项目征收土地面积 11.1245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3243.9042 万元（补偿标准为 291.6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费 110.2704 万元。征地补偿款支付还金平鮑江街道举登经济联合社后，由该经联社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负责落实安置。

（二）留用地安置。本批次征收土地面积 11.1245 公顷，根据《广东省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文件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 比例给被征地经联社安排留用地 1.6687 公顷，按照相关要求，其中实地划留用地面积为 0.2857 公顷，其余 1.3830 公顷留用地折算为货币补偿，折算货币的补偿标准为 792 万元/公顷，计 1095.3360 万元。

（三）社会保险安置。本项目征地涉及有关社保问题，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 号），具体由金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2024 年 11 月 13 日

